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01R3

修正案号: 39-8376

一. 标题: 机身 — 机身后段 68 号框 — 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MSN为0001至0123(含)的A320-211, A320-212和A320-231型飞机, 制造中执行过空客改装(mod) 21780和21781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5-0084 小改版(2015 年 5 月 18 日颁发)。
2. EASA AD 2015-0084(2015 年 5 月 13 日颁发)。
3. Airbus SB A320-53-1089 R01 版(1998 年 6 月 4 日发布), 或 R02 版(2003 年 2 月 3 日发布), 或 R03 版(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4. Airbus SB A320-53-1090 原版 (1995 年 11 月 22 日发布), 或 R01(1998 年 6 月 10 日发布), 或 R02 版(1998 年 12 月 22 日发布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20-01R2, 39-2240

1. 一次疲劳测试认证中，在68号框(frame)4号和5号桁条(stringers)之间前部连接处的紧固件孔里发现了四处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可能导致裂缝蔓延(propagation)，从而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，局方发布了CAD1997-A320-01(后来被修订)，要求重复性检查，并基于发现完成适用的修理措施。

该指令也将按照Airbus A320-53-1090的说明改装68号框，作为可选的终止性措施。

根据新的分析，检查的阈值(thresholds)和间隔已经被修订和调整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替代CAD1997-A320-01R2，并保留其要求，同时要求按照新的阈值和间隔执行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完成时间(依适用)内，及随后，以不大于3800FC或7600FH(先到者为准)的间隔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 R03的说明对安装孔(attachment holes)以及邻近(adjacent)的工具孔进行特别详细检查(SDI)。

表1-检查阈值

完成时间(A, B或C, 后到者为准) (每项中的FC或FH以先到者为准)	
A	自飞机首飞起28700FC或57400FH
B	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(任意版本)进行最后一次检查起3800FC或7600FH
C	本指令生效后3800FC或7600FH，且自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(任意版本)进行最后一次检查起20000FC内。

2.2 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意一次特别详细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，则下次飞行前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 R03的说明完成修理。

对于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 R03的说明完成修理的飞机，对于该架飞机，构成对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性措施。

2.3 若某架飞机在执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某次特别详细检查(SDI)未发现裂纹，且下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90 R02的说明执行了改装，对于该架飞机构成对本指令2.1段重复性检查要求的(可选)终止性措施。

2.4 本指令生效前，已经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89 R01或R02版，或Airbus SB A320-53-1090(任意版本)的说明进行改装(修理)的飞机，对该架飞机，构成对本指令2.1段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性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5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5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